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